

宝杨府〔2024〕15号

关于印发杨行镇电动自行车、厂房仓库、城镇 燃气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委、镇属公司、物业公司、相关单位部门：

《杨行镇电动自行车、厂房仓库、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已经镇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2日

宝山区杨行镇党政办公室

2024年4月22日印发

（共印130份）

杨行镇电动自行车、厂房仓库、城镇燃气 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 and 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深刻吸取近期典型事故教训，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有效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全区安全工作系列会议精神和全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宝杨府〔2024〕13号）工作部署，结合近期除患攻坚重点，现就电动自行车、厂房仓库、城镇燃气安全等领域开展专项治理，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通过治本攻坚专项行动，进一步强化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增强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建立健全“一件事”由牵头部门组织推动、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全面摸清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底数、隐患底数，及时消除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形成隐患动态清零常态化机制，切实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有效提升城市韧性安全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

二、组织领导

全镇成立治本攻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镇党委书记、镇长担任组长，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和分管副镇长（安全）为副组长，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本镇安全治理攻坚行动。成立工作专班，由镇安全办、城管、拆违、城运、建管、党群办、社建办、规建办、平安办、乡村振兴办和属地派出所、市场

所等单位部门负责人组成，严良、张光明为专班联络员。专班负责统筹推进日常工作，加强数据分析，每周分析调度，每月通报推进，加强督导考核，掌握舆情动态，建立评估系统，形成闭环工作机制。

三、重点任务

（一）关于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

4月1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即日起至12月底，集中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力争今年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比2023年下降一半，不发生亡人和有社会影响的事故。结合实际，我镇及时制定了《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共5个方面19项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整治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停放充电问题。重点针对全镇41栋架空层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15栋停放场所与上下贯通采光通风井或凹型结构连通、482幢设有地下电动自行车库建筑，467户农村经营性自建房、12个农贸市场，集中开展为期2个月的拔点攻坚整治（后附具体数据）。对防火分隔不到位的场所，组织清理电动自行车及可燃物；对因场地不足确需使用的，制定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三项清单”，5月底前必须采取可靠的防火分隔措施，对无法整改的，禁止使用。向居民发放《宝山区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告知书》，确保4月底和8月底完成两轮全覆盖宣传。强化基层巡查排查和执法力度，严打违规停放充电、飞线充电行为。在规模型租赁、外卖快递从业人员居住场所和村民自建出租房，推广应用电表端智能识别装置（强切系统），从源头上监控电动自行车或电瓶入户充电问题。

二是解决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问题。规范建设运营市场主体准入，建立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准入退出管理政策和收费服务评估机制。提高充电口与电动自行车数量配建比例到45%，今年实事项目继续对10个集中充电场所加装消防设施。对在架空层、地下室、采光井、室内集贸市场等区域的停放充电场所，要加装视频监控和简易自动喷淋。督促外卖平台、寄递企业落实统一车辆运营、统一在线监控、统一充换电模式的管理责任，推动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等建设自用停放充电设施。加快全镇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服务网络建设，在已有6个换电柜基础上继续推广实施。

三是从严查处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加强对全镇30家电动自行车销售商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处罚力度，组织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保商家开展“安全承诺签约”活动，加强线上电商平台监管，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配合公安做好查处违规上路行驶车辆，溯源查处路面排查的非法改装车辆。对每起电动自行车火灾进行提级调查，加大溯源追查工作。

（二）关于厂房仓库集中除患攻坚专项整治工作

一是全面排查上账管理。去年全镇已经排摸500 m²以上厂房仓库409家和“厂中厂、园中园”61家（附具体数据）。今年要进一步建立“底数清单、隐患清单、责任清单”，对高风险点位制定“一点一方案”，依托信息化手段滚动开展隐患排查。每月排定检查计划，综合运用第三方协查、交叉互查、联合检查等形式，提高排查检查深度和覆盖面，年内做到检查率100%。必须督促企业单位签订安全承诺书，落实厂房仓库的消防安全管理上墙公示制度，每月开展自查自纠，每半年开

展一次消防安全宣传疏散演练活动。5月底前全区将制定出台厂房仓库准入机制及操作办法，届时组织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全覆盖培训。实行厂房仓库消防安全“白名单”制度，5月25日前开展第一批申报（不少于底数20%），由行业部门联合验收，后续每月开展，每次申报数量不少于未达标总数的20%，年底前完成在册点位的全面验收。

二是从严整治隐患问题。依据《杨行镇厂房仓库集中除患攻坚整治行动“十项负面清单”》，集中力量重点整治因擅自搭建建筑物、占用防火间距、阻碍人员疏散灭火救援、三合一、违规动火、违法排污等十类情形，做到违章应拆尽拆、隐患应除尽除。对能立即整改的，督促立行立改；对一时无法整改的，制定限期整改计划；对情节严重的，依法责成停产停业；对隐患整改难度大、隐患类型多、整治时间长、需各部门配合整治的，可以上报区安委会挂牌督办，借势发力解决问题。检查中发现有突出风险隐患或违法行为时，应及时约谈建筑产权人、场地负责人，告知事故风险，讲明法律责任，督促其履行主体责任立即落实整改。

三是完善综合监管机制。做好“街镇吹哨、部门报到”的综合整治机制。派出所在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厂房仓库违章搭建占用防火间距的情况，要主动抄告属地街镇或消防救援支队，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区安委办、消防委每月开展1次专项督查通报，分析研判全区厂房仓库专项整治推进情况，曝光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对全区500 m²以上厂房仓库整改情况进行滚动检查，对存在瞒报漏报、应查未查等情况的单位落实绩效、追责等手段。

（三）关于打通生命通道工作

今年2月1日，国家消防救援局发布《关于拆除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通告》，主要针对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农村经营性自建房四类场所，健全“三条生命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门窗、消防车道）全链条管控机制，全力整治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和排烟的铁栅栏、铁丝网和广告牌等障碍物；消防车通行设置障碍物三类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

一是广泛发动，督促自拆。加强政策宣贯，普及消防“生命通道”安全管理常识，向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居（村）民讲清通道畅通的重要意义和整改措施，告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法律责任，引导广大群众共同维护“生命通道”安全畅通，完成自查自拆。**二是部门协作，排查助拆。**按照“边排查、边整理”思路，5月底前，完成三类违法行为排查任务。梳理各类场所基础清单数据，组织集中开展排查，录入“消防安全排查信息平台”，加强行业指导，鼓励居民主动进行拆除。**三是督促整改，应拆尽拆。**每月实施联合整治，每季度督办一批市民群众反复举报投诉的区域点位。6月底前集中攻坚整治容易发生群死群伤的公共娱乐场所、人员密集场所、住宅小区经营性场所、农村经营性自建房及“九小场所”，畅通消防车道。12月底前完成其它人员密集场所室内和室外通道整治工作；完成人员密集场所、住宅小区消防救援操作面、消防救援口、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消防安全标识统一施划工作。整治过程中，发现存在突出消防违法行为，或拒不改正的情形，依法实施处罚，同时对自主拆除的房东进行各种形式的奖励。

（四）关于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去年完成了燃气安全专项排查 868 户，今年已经完成了餐饮燃气经营户在线安全培训全覆盖。今年燃气安全重点工作：**一是强化日常管道隐患治理**，狠抓“掘路一件事”，细化交底流程，施行“四方”交底（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燃气企业和属地街镇），让企业“来交底、能交底、会交底”。**二是持续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在应急预案的总体框架下，制定专项响应流程，实行应急统筹指挥、属地政法与城建双管、燃气企业专业抢险、行业部门协调对接的响应机制。**三是统筹推进老旧管网改造**，进一步加强老旧燃气管道底数摸排，对高风险部位开展全面评估并调整计划。**四是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替代改造**，按照“成片实施、零星退出、先治后改、优先改电”的原则，加快实现全市瓶装液化气非居民用户清零，居民用户能改尽改。**五是加强智能化监管技术支撑**，结合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鼓励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在燃气管道关键位置、相邻空间安装远端感知设施，对燃气泄漏进行实时监测。

四、保障措施

一是加大安全投入。各单位要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确保四个重点领域隐患治理资金，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要聚焦制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以久久为功的劲头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二是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双周调度推进机制，通报工作进展，分析存在问题，部署推进重点工作。建立跟踪评估机制，分月度、季度组织开展专项督导和进度评估。

三是强化信息报送。每周五，各单位部门要向镇级工作专班（安全办联系人：黄佳毅）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及任务清单完成情况。

四是接受监督举报。为方便广大群众及时反映安全隐患问题线索，治本攻坚期间全镇设立举报热线：021-56841018，欢迎广大群众监督和举报。